附件4：

**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

**“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由工作室负责人和工作室成员共同组成，集课程建设、科研、培训于一体。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由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批准和授牌，实行会、地、校三级共建，按照研究会引领、属地管理、服务学校的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学校进行管理。

**第二条** **课程名师工作室的申报人条件**

1.申报人应是教学工作的模范、科研与实践创新的能手，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同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两项:

(1)担任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满5年以上。

(2)获得市县级中小学优秀教师称号。

(3)获得市县级学科带头人称号。

(4)在区域内有较高的课程建设知名度和影响力。

(5)有较丰富的指导传授课程建设经历和经验。

2.具有履行课程名师工作室主要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分布、申报和审批程序**

1. 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参照各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情况，每个区县统筹安排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个。

2.申报和评审的程序:由具备条件的学校或教师个人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经所在学校盖章；由研究会秘书处组织初评;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复评，最后确定课程名师工作室并授牌颁证。

**第四条** **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人员组成情况**

1.工作室的责任人应是中小学（幼儿园）的一线教师，主持工作室的全面工作。

2.工作室成员，由本区域或本学校的教师组成，工作室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1人应来自工作室负责人任职学校)。

3.名师工作室设助理一名，协助工作室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五条 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主要职责**

1.加强课程文化建设。工作室负责人要在教学工作创新和实践方面率先示范，通过言传身教帮助成员提升教学水平，增强教学工作的荣誉感。

2.承担教学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在研究会的指导下，按照当地教育部门的要求参与本地区教育教学工作培训，成为骨干教学工作者成长的摇篮。

3.开展课程文化建设课题研究。完成研究会委托的学校教学课题研究，并形成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专业论文或专业著作。同时，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为当地学校课程文化创新提供科研服务。

**4.发挥课程名师示范和辐射作用。**通过组织工作室成员上示范课、专题讲座、教学工作研讨等形式，促进当地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工作人员专业成长。

**第六条** **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指导与管理**

1.名师工作室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管理，研究会负责业务指导，所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所辖教师培训机构负责培训业务的过程管理与指导。

2.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协助研究会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

3.研究会每年组织课程名师工作室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

4.研究会每年组织专家为名师工作室提供业务指导并进行业务督导、评估。

**第七条 课程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考核与评价**

1.考核形式。名师工作室每年提交一次工作总结，周期结束后对工作室进行考评。考核的方式主要有:一是查看原始材料;二是听取工作室汇报;三是听取学校的评价;四是组织专家现场评估。

2.考核内容。首先，是名师工作室的自身建设；其次，是名师工作室在培训和助力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业绩；第三，是名师工作室在教学创新研究中所发挥的作用。

3.考核结果。每周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为“不合格”者将撤销该工作室;考核为“合格”以上者将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考核达到“优秀”等级者，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

2020年4月29日